

为干警依法履职“撑腰”

通讯员 施政子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东阳市探索新路子、新办法,深化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机制建设,构建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式保护体系,支持和激励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切实提高政法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建设平安东阳保驾护航。

建立保护工作机构。今年3月,当地出台《东阳市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设立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委员会和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职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明确各保护机构工作职责、保护措施、程序。每半年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交流保护工作开展情况、需协调的事项和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今年上半年已组织召开1次会议。

建立事前备案机制。当政法干警及其家属遭受语言威胁或自我判断人身安全将受到严重威胁等情形时,可向保护办备案,由保护办交公安机关或保护委员会联合判断事件严重程度,适时提前介入,确保政法干警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

建立联动快速处理机制。构建职责明确、反应迅速、衔接顺畅、处置有力的联动查处机制,使政法各单位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涉及刑事案件的,检察院、法院提前介入;涉及治安行政案件的,司法局提供行政复议支撑。做到“四快”快侦、快诉、快审、快判,从案发到执行逮捕不超15天。

开展容错纠错澄清工作。根据《东阳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当地组织开展政法干部符合容错纠错适用情形全面排查,对历年来干警出错行为符合容错纠错适用情形的,进行审议认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和传达,消除负面影响。

开辟医疗“绿色通道”。市保护委员会与卫健委联合出台《全市政法干警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开辟9家定点医院“绿色通道”,为依法履职受伤者“开绿灯”医治。建立慰问标准,规范抚慰金审批发放手续,及时对因执法侵害致伤干警开展上门慰问,今年共慰问32人。

提供特邀法律、心理服务。为完善干警履职急救保障体系,加强对因依法履职遭受侵害的政法干警及其亲属的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市保护委员会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心理顾问各3名。执法干警一旦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法律顾问立即予以协助,支持干警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权益。同时,心理顾问根据遭受不法侵害干警及家人心理、情绪方面受到的影响情况,及时安排心理顾问介入疏导。

强化干警知识培训。当地为干警开展接处警业务、枪械使用、法律知识等培训,提升执法水平;组织医疗专家开展“有备无患 健康相伴”等活动,提高干警医疗救护能力和健康水平。

“菜单”式普法为民解惑

通讯员 郑丹阳 梅子矜

本报讯 连日来,三门县检察院普法教育基地开展了“普法宣传月 法治进基层”活动,截至目前已接待700多人,发放资料2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

“基地展示的一个个真实案例,告诫我们一定要守住法律底线,远离违法犯罪。”近日,三门县民政局干部叶未国在参观普法教育基地时感慨道。

据悉,为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法律的需求,普法教育基地联合县委县政府,组建专业授课讲师团,设

计“普法菜单”。来参观的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培训需求提出申请,普法教育基地会邀请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培训,从以往的“讲什么听什么”,转变为“听什么讲什么”,实现精准普法。

普法教育基地还组织了防养老诈骗专题宣讲,由检察官带队进村,结合社会热点,开设普法“专题课”等。同时,基地积极发挥普法“互联网+”优势,通过在线学习系统提供远程培训,并利用拍摄案例宣传片、制作卡通小视频、录制线上版亲职教育课堂等手段,让群众在单位、家里就能享受到法律服务。

“星级”预警高效解纷

通讯员 李扬

本报讯 近年来,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坚持将纠纷调解机制挺在前面,把矛盾纠纷分为一星(轻微)、二星(一般)、三星(较重)、四星(重大)四级,推行“星级”矛盾纠纷预警处置工作法。

“通过星级预警,我们能很快将情况推送相应民警,处理起来更快、更迅速,避免事态扩大。”所长胡国峰介绍。

据了解,对于一星(轻微)、二星(一般)矛盾纠纷,该所会联合社区上门沟通,并做好归档处理。若沟通不畅,则上升一个星级予以解决。期间,该所警务室内挂牌运行的“共享法庭”,也会为群众提供法律指导。

前不久,有外卖小哥报警称,送外卖时不小心将食物撒至一店家售卖的羽绒服上,但双方因赔偿产生矛盾。对此,该所将矛盾预警为一级,民警谢士华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着手化解,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双方很快达成调解。

“别想拐我走”

“小朋友,我这里有糖,想不想要?”近日,杭州市和苑幼儿园组织开展了一场防拐骗安全教育活动。演练中,老师们假扮成骗子“诱拐”孩子们,大部分孩子勇敢地对陌生人说“不”。活动旨在加强儿童安全教育,避免他们遭受不法侵害。

通讯员 李亚楠



牢把安全关

近日,杭州市钱塘区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在白杨街道一家包装企业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三号车间东北侧安全出口被办公室占用,仅有一个安全出口可以疏散,违反相关规定,遂对车间临时查封。

通讯员 顾亚方



隐患大排查

近日,杭州市临平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工业企业,开展消防产品安全隐患大排查。执法人员检查了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具、室内消火栓等,提醒企业负责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

通讯员 曹炜萍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承租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承租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承租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租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电话:陆先生(18868803326)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俞先生(1508875755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1月1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担保人名称	备注
1	凯翔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债务本金余额或财务顾问费 96,451,581.95 重组收益或违约金 191,647,864.49	保证人:陈建明、席皎抵押人:凯翔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人民币51,798.00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耀

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

州

耀

杭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本金基准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抵押物	担保情况
1	浙江康富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60978.11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楼力飞
2	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13130600.00	14210096.50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达纺织厂、俞广富、楼力飞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4-81873360 支付给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或该等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5658119225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相应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

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耀

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

州

耀

杭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告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